附件

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部门和单位 | 职责分工 |
| --- | --- |
| 市委宣传部 | 1.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和舆情处置，正面引导舆论。2.会同市环委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教育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2.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2.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公安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2.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指导、监督、督查各县（市、区）、功能区禁、限行工作。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财政局 | 1.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工作经费。2.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事项。 |
| 市生态环境局 | 1.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2.牵头修订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3.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4.督促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5.配合市公安局指导和监督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6.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2.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和指导相应区域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城市管理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2.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和指导相应区域的建筑工程和市级管理范围的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3.会同市公安局对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车等车辆开展相关执法工作。4.负责指导城市道路保洁、洒水等措施；负责落实市级管理区域道路保洁、洒水等措施。5.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交通运输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2.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广播电视台 | 1.配合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2.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卫生健康委 | 1.组织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2.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气象局 |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2.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 1.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2.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 1.负责指导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2.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 | 1.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企业操作方案。2.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3.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